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CDAA5B0088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民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高争民爆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高争民爆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高争民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高争民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邵强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6号文《关于核准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600万股，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3元。截至2016年12月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8,58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1,214,800.00元后，已缴入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357,365,200.00元。同时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预付保荐费、发行手续费、审计评估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7,837,000.00元，实际募集股款为人民币349,528,2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840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位时，初始存放金额357,365,200.00元，其中包含用于上市发行费用7,837,000.00元。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9,528,2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53,506,172.29元，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金额为以本公司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金额支付。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78,580,000.00
减：发行费用	29,051,800.00
其中：1、承销费用	21,214,800.00
2、保荐费、发行手续费、审计评估费、律师费等费用	7,837,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349,528,200.00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61,517,867.54
其中：1、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36,280,200.00
2、直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25,237,667.54
其中：本年直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011,695.25



项目	金额
加：理财收益净额	10,122,941.62
加：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净额	1,866,725.92
其中：本年收支净额	13,597.5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国际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北京中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等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县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三方监管协议》规定：（1）公司已在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现已整合、修订并更名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703号）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3）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4）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5）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6）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现已整合、修订并更名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存款方式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国际城支行	954000010000088000	0.00	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北京中路支行	54050101363600001163	0.00	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38812194550	0.00	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158000429100011139	0.00	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8116201013500004615	0.00	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县支行	0711020729100079616	0.00	销户
合计	—	0.00	

注 1、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县支行、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711020729100079616，用于公司增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销户处理。

2、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8812194550，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销户处理。

3、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国际城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54000010000088000，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销户处理。

4、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158000429100011139，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销户处理。

5、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北京中路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4050101363600001163，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销户。

6、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6201013500004615，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952.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1.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6.6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151.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880.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4.0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对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是	10,505.734					已终止	已终止	已终止	是
2. 年产 3,000 万发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6,722.30	154.21		154.21	100.00	已终止	已终止	已终止	是
3. 信息化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否	4,502.90	3,649.81		3,649.81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3,026.00	2,539.55		2,539.55	100.00	2017 年 9 月 30 日	2,543.14	是	否
5. 危险货物运输项目	是	3,032.00	2,565.35	224.45	2,565.35	100.00	2024 年 12 月 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163.886	7,163.886		7,176.06	100.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 收购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	是		14,705.65		14,714.66	100.06	不适用	1,263.75	是	否
8. 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68.17		3,313.04	139.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9. 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生产线技改、信息化）			1,339.54		1,462.39	109.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 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危险货物运输项目）			466.65	576.72	576.72	123.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952.82	34,952.82	801.17	36,151.7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34,952.82	34,952.82	801.17	36,151.7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危险货物运输项目：经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危险货物运输项目由原计划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完成竣工验收。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对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2019 年 4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由 10,505.734 万元变更为 5,000.00 万元（其中 3,700.00 万元作为设备购置费，1,300.00 万元作为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针对民爆行业内各企业竞争加剧的现状，公司拟通过对外并购方式取得一家爆破作业资质等级高、施工能力强的爆破服务公司，加快企业产业升级，决定终止实施“对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52.11 万元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退回。

2、年产 3,000 万发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因数码芯片电子雷管技术不成熟、不稳定，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在藏建设雷管生产线存在原料的运输风险、运输成本较高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年产 3,000 万发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以及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拟变更“危险货物运输项目”的实施地点及调整其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藏高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投资金额 3,032.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具体变更及调整情况如下：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危险货物运输项目”的停车场、办公场所、维修车间的实施地点由拉萨市曲水县聂当乡变更至昌都市卡若区沙格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3,628.0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350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1、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公司计划将原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专户（账户：138812194550）剩余闲置募集资金（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 3,29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中对资金的需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原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专户（账户：138812194550）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销户处理。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信息化平台二期建设项目已完成，为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专户（账户：54050101363600001163、账户：0158000429100011139）中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468.41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存放此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上述监管账户，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或经营层授权其指定的代理人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等后续事宜。同时《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3、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危险货物运输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76.5139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原西藏高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116201013500004615）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销户处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之间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该项目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及质保金，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账户（账号：8116201013500004615），剩余资金 576.7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销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项目	对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年产 3,000 万发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14,705.65		14,714.66	100.06	不适用	1,263.75	是	否
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对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年产 3,000 万发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2,368.17		3,313.04	139.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信息化二期建设项目	1,339.54		1,462.39	109.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危险货物运输项目	466.65	576.72	576.72	123.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880.01	576.72	20,066.8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对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2019 年 4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由 10,505.734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其中 3,700 万元作为设备购置费，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财收益), 用于收购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项目, 该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 14,705.65 万元。		
							4、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实际金额为准), 可增加公司流动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基于公司发展战略, 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充分利用行业低谷期的扩展机遇, 有力地保障公司稳步开拓下游市场、合理分配资源, 为公司实现当前发展和未来布局提供助力。		
							5、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生产线技改项目、信息化二期项目):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信息化二期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 因此, 公司拟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468.41 万元 (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有利于保障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中对资金的需要, 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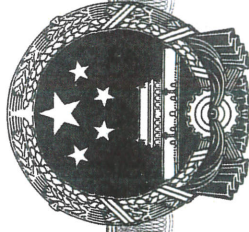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6、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危险货物运输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危险货物运输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76.5139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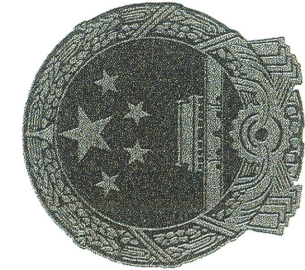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5年 01月 24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
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0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谢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1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602197112125965

Identity card No.



姓名:谢芳

证书编号:510100023069

2018.4.15

合格专用章

(四川)

证书编号: 5101000230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4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年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3.31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姓名 邓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9-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510101198709184817
Identity card No.



姓名:邓强

证书编号:11010136010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01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04月25日

